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章 程

(2021年6月24日經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黨組織和工會.....	7
第四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9
第五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13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8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20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7
第九章	股東大會	34
第十章	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	54
第十一章	董事會.....	58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70
第十三章	監事會.....	71
第十四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5
第十五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7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86
第十七章 信息披露	94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94
第十九章 修改公司章程.....	100
第二十章 通知和公告	101
第二十一章 爭議解決	103
第二十二章 附則.....	10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天泰置業有限公司和北京融信合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西城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2101389262G。

-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 中文全稱：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
- 郵政編碼：100033
-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350萬元。
-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終止。
-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九條** 本章程以正當程序生效後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及公司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企業(僅限於擔任有限合夥人)等實體進行投資或從事其他合法投資活動，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其投資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聚焦商務物業管理，構建幸福宜居社區，致力於成為中國商務物業服務的引領者。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物業管理；餐飲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專業承包；清潔服務；城市園林綠化規劃；花卉租擺；銷售花卉、建築材料、金屬材料、汽車配件、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製毒化學品及危險品)、機械設備、五金交電、日用品、傢俱、文化用品、體育用品、工藝品、照相器材、服裝、新鮮蔬菜；體育運動項目經營；企業管理諮詢；家庭勞務服務；會議服務；洗車服務；種植蔬菜；代收洗衣；健康管理(需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汽車租賃(不含九座以上客車)；代理企業財產損失保險；銷售食品；集中養老服務、居家養老服務、出租商業用房、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體育場館管理服務、綠化管理、養護、酒店管理、醫院管理、城市垃圾清掃、收集、運輸服務、垃圾分類、工程項目管理等。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十五條 根據市場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公司可對其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進行調整。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如調整的經營範圍屬於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第三章 黨組織和工會

第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中國共產黨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選舉或聘任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紀委書記。

第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議的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四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二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股份。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0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各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以其持有的原北京金融街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

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表：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¹	出資方式
1	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	128,299,270	47.52%	淨資產折股
2	北京天泰置業有限公司	79,620,438	29.49%	淨資產折股
3	北京融信合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080,292	22.99%	淨資產折股
	合計	270,000,000	100%	-

第二十六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103,500,000股。

發行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73,500,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270,000,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0股，H股股東持有103,500,000股。

¹ 此持股比例為保留小數點後兩位。如保留小數點後一位，則各發起人持股比例分別為47.5%、29.5%及23%。

第二十七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27,000萬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350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含享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情形)，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五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除法律、法規或《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回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第三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全資、控股或者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主體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主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上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

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以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在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1)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
 - (2)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3)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4)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六)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發起人的股票，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如果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條 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以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五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權利。

公司不應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七條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 (一) 公司不得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地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及股東特別決議；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已呈交中國公司登記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制度副本(如適用)。

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權利。

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的利益。

除法律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召開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力。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十三)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十五) 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該等股東的持股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當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且董事會同意的，有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足二十營業日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並在該通知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七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六條 公司將設置會場，可以現場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為股東提供其他參會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八)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當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種類及數額。

第九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九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三條 出席現場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方式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九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〇六條 除第一百〇九條規定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〇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一百〇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應當不少於七日，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並且結束日應當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得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十章 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一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與該次類別股東大會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如公司股票上市地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為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如果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公司的內資股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 (八) 擬定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其審計費用；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十八) 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三)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當董事會表決出現同意票和反對票相同的情況時，董事長有決定性投票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份職權；
- (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等證券；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
- (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以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方式送達給全體董事。定期會議應提前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至少包含會議時間和會議地點，具體會議議案和內容可以在會議前五日發出。

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審議年度股東大會相關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及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不同決議在內容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作出書面說明。

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八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
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
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三)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
關文件和記錄；
- (四)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
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
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二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控股股東推薦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現場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要。監事對會議紀要或者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紀要的內容。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紀要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如有)、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四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助理若干名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員；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擬訂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公司職工安置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應當按照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前述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聘用取得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〇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〇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當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需要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的，應當報有權監管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公司可以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二百三十五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十一章 爭議解決

第二百三十六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本章程規定的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需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北京。仲裁採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屬於具有如下含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或本日；「低於」、「不滿」、「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日常解釋。